

**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增加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增加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自 2017 年 2 月起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信聿”），能够较好为公司的闲置资金实现保值增值的目的，同时，上海信聿能够充分配合公司资金需求，在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框架下，实现资金灵活退出，体现专户管理的优越性。

因此，对于公司在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内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继续增加对上海信聿 2 亿元人民币出资额的议案，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如冰、钱亚斌、黄惠琴

2019 年 10 月 28 日